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(四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,代表股份104,042,155股,占

公司股份总数的45.2652%。其中,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,代表股份100,465,81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093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3,576,34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5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2,105,937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3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1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7,652,81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0%。

关联股东洪爱金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观韬中茂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